附件1

\*\*\*\*单位“伏九贴”事项备案材料

(样张格式及举例仅供参考)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新增备案医疗机构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应设置有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民族医学科诊疗科目）。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反复发作、冬季加重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中医辨证

为寒证或虚证。

三、处方用药

处方用药详细说明1份

打粉过筛100目，加入适量黄酒，调至软泥状，捻捏成扁圆状，直接贴压于穴位，外覆医用胶布固定，1小时后揭除。初伏、中伏、末伏各敷贴2次，共计6次，续三年。

四、穴位选择

天突穴、大椎穴、檀中穴……

五、禁忌症

1.中医辨证为“热证”或者“实证”的患者。

2.3岁以下婴幼儿、妊娠妇女、恶性肿瘤的患者。

3.对敷贴药物过敏者。

4.贴敷部位皮肤破损、皮肤过敏的患者。

5.严重心肝肾功能障碍者。

6.艾滋病、结核病或其他传染病者。

7.安装起搏器者严禁直流电离子导入治疗。

8.其他不适应“伏九贴”的患者。

9.各类疾病急性发作期及遇有外感发热时。

六、相关注意事项

1.颜面部慎用、糖尿病患者慎用。

2.所贴敷之药，应将其固定牢稳，以免移位或脱落。

3.凡用溶剂调敷药物时，需随调随配随敷用，以防挥发。

4.贴敷药物后，局部出现热、凉、麻、痒或轻度疼痛属正常现象，如贴敷处有烧灼或针刺样剧痛，难以忍受时，可提前揭去药物，及时终止贴敷。

5.皮肤过敏可外涂抗过敏药膏，若出现范围较大、程度较重的皮肤红斑、水泡、瘙痒现象，应立即停药，进行对症处理。出现全身性皮肤过敏症状者，应及时到医院就诊处理。

七、参与伏九贴工作医师信息

上一年度已备案的医疗机构仅提供新增拟方人员（应为具有丰富临床经验的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及职称证等复印件各1份及操作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应为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或接受过穴位贴敷技术专业培训的卫生技术人员），新增备案的医疗机构需全部提供。

八、相关制度及措施

1.专用诊室：\*\*室为“伏九贴”专用治疗室。

2.专职人员：本机构\*\*科\*\*医师为“伏九贴”专职治疗师，治疗师按照\*\*级预防原则，穿工作服、带帽子、戴口罩和手套。

3.清洁消毒：\*\*负责治疗室清洁，治疗室内不摆放与治疗无关的物品；治疗室在开诊前及治疗结束后紫外线照射15分钟；敷贴药物每日按需配置，治疗后剩余药品，按医疗废弃物处理，杜绝隔日使用；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治疗前后实施手卫生。

4.通风换气：治疗期间开启排风装置;在保证病人隐私的前提下，开门开窗，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5.患者管理：釆用预约分时段治疗，同一时段治疗室内病人不超过\*\*人；患者入院先在预检分诊处做好体温，进入伏九贴诊疗室的患者及陪同家属全程带好口罩。

九、上一年度“伏九贴”治疗效果评估报告

十、其他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